

证券代码：002389 证券简称：航天彩虹 公告编号：2020-029

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1年4月22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:30开始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1年4月22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4月22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4月22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云岗西路17号北京浦金凯航国际大酒店一层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表决方式：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胡梅晓先生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17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21,635,6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946,062,685股的44.5674%。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为419,367,42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946,062,685股的44.3277%。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2,268,17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46,062,685股的0.2397%。

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1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,272,17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946,062,685股的0.240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到现场对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21,602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22%；反对13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

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3%；弃权19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票为2,239,27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98.5521%；反对票为1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0.6073%；弃权票为19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0.8406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21,602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22%；反对13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3%；弃权19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票为2,239,27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98.5521%；反对票为1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0.6073%；弃权票为19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0.8406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<2020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21,602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22%；反对13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3%；弃权19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票为2,239,279股，占出席会议

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8.5521%；反对票为1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.6073%；弃权票为19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.8406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21,621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7%；反对13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票为2,258,37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.3927%；反对票为1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.6073%；弃权票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.000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21,602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22%；反对13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3%；弃权19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票为2,239,27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8.5521%；反对票为1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.6073%；弃权票为19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.8406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,808,88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.2804%；反对501,89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719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票为1,770,28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77.9114%；反对票为501,89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22.0886%；弃权票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.0000%。

关联股东中国航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、台州市金投航天有限公司、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邵奕兴先生回避该项议案的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全面预算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21,621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7%；反对13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票为2,258,37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.3927%；反对票为1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.6073%；弃权票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.000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21,602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22%；反对13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3%；弃权19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

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5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 同意票为2,239,279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98.5521%; 反对票为13,8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0.6073%; 弃权票为19,1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0.8406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 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该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: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
2、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